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Bauer Isaac Hornblower

選任辯護人 李文中律師

周致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Bauer Isaac Hornblower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補正「刑事聲請限制出海、出境狀」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Bauer Isaac Hornblower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具狀聲請解除限制出境，惟其聲請狀頁末僅繕打「具狀人Bauer Isaac Hornblower、選任辯護人李文中律師、周致廷律師」，並加蓋選任辯護人之印文，然無上開聲請人本人之簽名，亦未蓋章或按指印，與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上程式不合。惟此項程式之欠缺情形既非不可補正，本院自應定期命為補正。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「刑事聲請限制出海、出境狀」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該聲請狀內亦未見聲請人之年籍資料及在臺住居所，應一併陳報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葉潔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